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廉政防貪指引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開口契約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06月

前言



臺中市政府每年辦理開口契約類採購案件多不勝數，舉凡工程、財物、勞務皆有適用，其特性可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分批驗收及付款，執行具有彈性，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採購效率。

有鑑於機關採用「開口契約」採購案件數占比相當高，其品質及效能影響政府施政滿意度甚鉅，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為協助各機關第一線承辦人員完善「開口契約」業務流程、導正瑕疵弊失，落實「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工作原則，籌組廉政防貪指引工作小組，編輯「臺中市政府開口契約廉政防貪指引參考手冊」。

本手冊經檢視臺中市轄內29區公所開口契約業務執行情況，積極蒐集司法實務上發生之違法或爭議案例，解析業務廉政風險並提出防治對策，同時針對實務執行面常見疏失，編撰「開口契約問答集」與「開口契約履約注意事項」，提醒執行人員如何正確採購、妥適處理履約爭議，避免觸法，並透過檢察官、學者專家、業管機關同仁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能交流回饋，修正文稿彙編而成。

期以本手冊協助同仁釐清正確採購觀念，並於處理類似案件有所遵循，落實風險控管，確保本府開口契約履約效能及品質。

Contents

目錄

開口契約案例

壹	採購作業階段.....	P02
貳	履約階段.....	P12
參	驗收結算階段.....	P22
肆	其他.....	P29

開口契約問答集

壹	總論.....	P40
貳	採購作業階段.....	P44
參	履約階段.....	P53
肆	驗收階段.....	P56

開口契約履約作業注意事項.....	P59
-------------------	-----

開口契約案例



壹 採購作業階段

貳 履約階段

參 驗收結算階段

肆 其他

壹、採購作業階段

- **案例類型：**招標文件未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及採購金額上限 / 超量派工

- **案情概述：**

某市甲公所與A公司訂有預拌混凝土採購契約，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萬9,400元，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起至當年度止。甲公所當年度因水災頻仍，轄內道路多處破損需要維修，陸續向A公司購買混凝土，總計97萬9,800元。然而A公司向甲公所提出統一發票51張及預拌混凝土送貨單55張請款時，甲公所認為已簽訂混凝土採購開口契約，契約採購金額為14萬9,400元，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追加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14萬9,400元之50%，即7萬4,700元，故拒絕給付超過22萬4,100元（14萬9,400元+7萬4,700元）之款項。

A公司向法院訴請甲公所給付買賣價金，主張依據本案採購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約定：「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依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單價予以加減價結算。」；另本案採單價決標，即每立方公尺1,750元，並非總價決標，應無總價之限制，故應依契約第3條辦理付款。

案經法院判決，因本案採購契約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均記載為14萬9,400元，依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約定：「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依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單價予以加減價結算。」之旨意，認為本件契約簽定後並無變更契約之情事，遂無法依該條約定以單價結算方式給付價金，故判決甲公所僅應給付A公司22萬4,100元。

- **風險評估：**

- 一、招標文件履約內容記載不明確：

所謂開口契約採購係指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由機關依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採購，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倘若未於採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限」、「派工項目及單價分析」、「採購金額上限」等履約事項，易造成超量派工、遲延履約或無派工單所載工項導致無法計價之情形。

- 二、未針對開口契約設置管控機制：

廠商及機關承辦人應對於開口契約履約情形進行各項控管，避免有派工單超出履約期限、派工超量致機關無預算支應之情形。

- **防治措施：**

- 一、招標文件、採購契約書內應載明各項履約項目、條件及期限：

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案件，雖得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惟仍應受採購金額、履約標的及期限之限制。故機關於案件公告招標時，建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履約期限」及「採購金額上限」，且二者以其一先屆至者，契約即告終止，避免機關超量派工，或放任施作金額逾越契約價金上限，廠商單方誤認得依實作數量向機關請求給付價金，致生履約爭議。

- 二、設置控管機制：

目前多數機關之工程採購開口契約均委外設計監造，派工金額、數量有監造單位控管，惟仍有部分搶修搶險或勞務派工案件未委外，建議於契約內明訂承攬廠商亦有責任管控施作數量及金額，避免機關派工超量又無預算支應下，承攬廠商將承受無法依約請求工程款之不利益。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十八）：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標的二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未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低標。
- 二、採購契約要項第30、43點。
- 三、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 **案例類型：**契約書未明訂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 **案情概述：**

B 顧問公司與乙市府簽訂「各項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開口技術服務契約)。契約存續期間，B 公司共執行 17 件工程之設計監造工作，依約分期請領 3 次款項，乙市府均依各件工程建造費用級距核算服務費率，得出各件工程之服務費用後，再合併總計各件工程服務費用而得總服務費用。惟 B 公司請領第 4 次款項時，乙市府因應審計單位要求，改變計費方式，採以合併各件工程總建造費用之級距核算服務費率，據而計算總服務費用。雙方就價金給付方式，究係採用前者「分案計價」新臺幣(下同) 1,790 萬 2,801 元，或是後者「併案計價」1,398 萬 7,881 元為準，產生爭執。

案經 B 公司向法院訴請乙市府給付工程服務費，法院審理認定，相關契約條文並無敘明採分案計價或併案計價之文字；又該服務契約之本質為開口契約，其特性為 B 公司須維持隨時可提供服務之狀態，一旦乙市府提出請求，B 公司即須馬上提供服務，屬所謂重複債之關係。復依契約第 6 條約定，B 公司得分別請領各期款項，故契約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應就各案分別計價，得出各件工程之服務費用後，再合併總計服務費用；且機關前、後年度內容相同契約皆採「分案計價」，乙市府於契約履行中突然改採併案計價，是對 B 公司為差別對待，已違反公平合理原則。綜上見解，判決乙市府應採原先分案計價方式，核算 B 公司服務費。

- **風險評估：**

一、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不明確易生履約爭議：

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雖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價金，惟未於契約書內訂明係依「個別案件分別計算服務費」或「累計各案合併計算服務費」，嗣後結算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徒生履約爭議之困擾。

- 防治措施：

- 一、 契約書內明訂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 建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文字內容略作修正，增加計價方式之選項，避免機關承辦人因契約認知差異，可能對廠商產生差別待遇，導致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原則。

- 參考法令：

- 一、 政府採購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二、 採購契約要項第31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 四、 決算法第25條，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 **案例類型：**未針對開口契約特性明訂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
- **案情概述：**

A公司承攬甲機關「101年度災害防治及緊急修工程（第二區）」，承攬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該工程採購案係採用開口契約模式，由甲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A公司履約，並依各分案實際供應數量結算。

嗣甲機關於101年6月25日召開「101年度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第一區）、（第二區）」施工前協調會，辦理1萬個砂包採購，總價232萬2,617元，並於該次會議提出規範說明書，要求A公司於同年6月25日為起算日，預計工期為30日曆天。A公司於同年8月4日申報完工，故甲機關以逾期11日計算，按日扣罰該工程採購契約價金3%，扣罰逾期懲罰性違約金76萬6,464元。惟A公司主張違約金上限應以該次履約金額20%計算，而非以契約總價20%計算，故最高應僅為46萬4,523元（232萬2,617元*20%）。

法院審理認定，依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又該工程採購契約第17條第1項及同條第4項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金額及上限之約定，係基於傳統契約係以總價承攬方式之發包作業，以總價方式作最後之結算，當涉及逾期罰款時，通常以契約總價之一定比率作為罰款之計算。而開口契約係以年度發包方式，以減少發包次數，並以通知單方式分批施作，各該分批施作之工程，本得以獨立發包方式為之，故逾期履約之罰款責任，應以各次發包案件分別獨立計算較為適當。因此本件逾期罰款金額及上限，自以未依約履行之本次採購金額232萬2,617元計算，而非以契約總額3,000萬元計算違約金及上限，始較合理。

- **風險評估：**

一、未能考量開口契約特性：

鑒於開口契約採購性質與一般採購有別，若各機關辦理時未能考

量開口契約特性，逕依一般採購案件思維訂定分段履約期限、履約遲延之認定方式、先行查驗或部分驗收、單次派工履約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及違約金上限等契約要項，恐就單次派工履約有逾期時，按契約總價金為基準計罰違約金之結果，可能超出該次派工金額 100%，造成廠商該次派工履約完全無法請款，致有違背政府採購法第6條之風險。

二、未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雖訂有契約範本並定期更新內容，供各機關參考運用，惟仍有部分機關承辦人員未能與時俱進，逕以工程會舊版契約範本或前人流傳之契約版本辦理採購案件，即有可能因契約部分缺漏，導致履約爭議發生。

●防治措施：

一、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

採購案件類型各異且隨時空背景修正各項見解，故最直接因應方式，即係透過教育訓練或 e 化數位課程學習，促使採購人員提升各項專業知能，順應時代潮流改變觀念與態度，方能以最好的專業來提昇工作品質與效率，避免採購履約爭議之發生。

二、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故建議參考工程會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109年1月14日版），其中第17條第4項業以規範：「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各次計罰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之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如係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則可參

考「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109年1月15日版)，依案件需要選擇定額罰款或比率罰款：「每日罰新臺幣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每次設計部分、監造部分之契約價金計算方式)每日依各該次通知技術服務事項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二、政府採購法第63條，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三、民法第252條，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 **案例類型：**搶修工程化整為零，未合併採用開口契約辦理
- **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公所建設課代理技士期間，為承攬 A 公所招標之工程以牟利，便與乙合意，由甲向其舅舅借用「B 土木包工業」之證件及大小章後，再由乙以 B 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承攬 A 公所年度有關天然災害風災及水災搶修等 15 件公共工程。

前揭 15 件搶修工程皆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甲應採用合理經濟之方式合併辦理開口契約，卻將採購金額分割成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逕洽渠所借牌之 B 土木包工業辦理。各該工程施作完成後，乙檢具 B 土木包工業名義之統一發票及工程完工照片，由甲以該工程承辦人之身分，填具「A 公所費用動支請示單」，隨即辦理各該工程請款手續，合計領取工程款 102 萬 9,900 元，而使 B 土木包工業取得原本無法取得或不應取得之工程款，各該工程所得利潤 10 萬 2,990 元屬不法利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圖利罪。

- **風險評估：**

一、規避政府採購法規範：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原則上應踐行公開招標程序，若藉故化整為零，逕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方式，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規避公開招標程序，即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法治意識薄弱：

自恃小額採購標的較不易被稽核的僥倖心態，若未能謹守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本分，極可能受不法利益誘惑，而誤觸法律紅線。

三、借牌投標影響採購程序公平：

政府採購制度之建立，係為藉由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故若使用不當方式意圖影響採

購結果，將致使公平制度蕩然無存，亦有損政府公信力。

● **防治措施：**

一、適時關切採購人員操守：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並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對於办理流程有異常情事案件，採購主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並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二、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採購：

機關可統整過往辦理之採購，將同質性之工程或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之案件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除可減少契約發包次數及簡化作業流程，亦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有關分批辦理之規定，並透過契約中隨報隨修之方式，提升公共設施維護之效率。

三、加強審標及履約管理：

落實投標文件審查，並於履約期間，透過工程督導、查核注意廠商有無違法轉包、代表出席會議非得標廠商員工、技術設備欠缺或履約能力不足，或對於機關人員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情形。

●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借牌投標罪。

貳、履約階段

- **案例類型：**未依契約變更擅自變更派工內容
- **案情概述：**

甲係A市府建設局技士，為負責「A市○○營區設施及水電維護改善工程」案發包及履約管理之承辦人。工程由B營造公司（下簡稱B公司）得標，丙受僱於B公司擔任工地主任，依負責人乙指示處理B公司事務。本案為開口契約，價金依實際數量結算，施作方式為承辦人場勘實際工作之項目、數量及範圍後，製作派工單逐級呈核後派工，B公司完工後將施作相關資料及照片交予承辦人製作竣工單呈核後，再將竣工單交B公司作為完工驗收後請領款項之依據。依工程合約約定，編號255之工項，應以單價為新臺幣（下同）65元之「百慕達草」草塊方式施作，如欲變更施作方式，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惟甲未經A市府建設局同意，擅自要求乙、丙將前開施作方式變更以單價21元之「噴草籽」方式施作，施作面積4萬4,832平方公尺；B公司成本分析後，有向甲告知該項施作金額共須85萬1,305元，甲亦擅自同意；甲明知B公司將以與契約約定不符之方式變更施作，且該變更並未依原契約約定之方式，竟在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派工單上製作「派工單項目為百慕達草、單位為平方公尺、數量13097、單價65元，合計85萬1,305元」等不實記載及蓋用職章後，送交不知情主管核准派工，並於明知現場施作方式（即以「噴草籽」方式施作，而非契約約定之「草塊」）與契約約定不符，仍於竣工單上製作「派工單項目編號255、百慕達草、單位為平方公尺、數量13097、單價65元，合計85萬1,305元」等不實記載及蓋用職章，呈請上級簽核後，將竣工單交付予B公司，作為日後驗收完畢請款

之依據，因竣工單內容未從實記載，影響依約施工與事後驗收之正確性。

嗣A市府建設局查驗人員丁及協辦人員戊於現場查驗時，因不識「噴草籽」與「百慕達草塊」之區別，致未於查驗紀錄上記載該缺失，待A市府工程科科長己至現場辦理期末驗收，發覺現場未使用百慕達草塊方式施作，始查悉上情。甲事後遭法院判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風險評估：**

一、採購人員便宜行事未經契約變更程序：

實務上有關開口契約之派工，多由承辦人製作派工單再上陳核定後通知廠商依派工單進行施作，如遇須施作契約標的以外之項目需求，程序上應先行辦理議價之契約變更始符合程序。承辦人如便宜行事未經契約變更程序即任意變更項目派工（超出契約約定項目派工），後續恐衍生契約價金之支付爭議，更甚以私下指示廠商變更施作方式內容（契約外項目），仍製作契約上約定項目之不實派工單及竣工單，亦將致生公文書記載不實之責任。

二、未核實辦理竣工查驗：

本案派工單工項內容明顯與現場施作工項不符，竣工查驗明顯未核實辦理，甚至無現場查驗僅憑文書資料及照片逕行製作竣工確認單情形。而承辦人素質有時良莠不齊，工作情形仍有賴業務主管之掌握及適時督導，始能及時導正承辦人之錯誤行為或降低遭蒙蔽風險。

● **防治措施：**

一、派工單加註教示文字，提醒履約程序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規定，採購人員須依法令辦理採購。又公務員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應本於實情如實記載

，如記載不實將觸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責。為杜絕承辦人恣意派工情形及維護廠商權益，建議將契約變更有關條款規定納入開工宣導事項，並於機關派工單上加註教示文字：「廠商請依派工單施作。如有施作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應於完成契約變更（議價）程序後始得施作。」，藉此宣導提醒廠商注意，避免因程序問題造成事後付款爭議。

二、督導與訓練併行，確保採購品質：

工程採購類型繁多複雜，各承辦人員或查驗人員仍有經驗及專業不足情形（如本案查驗人員不識「噴草籽」與「百慕達草塊」之區別），顯見強化採購人員專業之重要性，建議機關除辦理採購法令之專業訓練外，亦應依機關採購業務屬性，規劃人員之採購技術專業訓練。另業務主管亦應主動督導承辦人業務，透過現場督導檢核，可補文書審核上之不足，亦可即時導正錯誤或降低被蒙蔽風險。

三、竣工查驗應會同相關人員並檢附查驗照片：

現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現場竣工確認，惟實務上辦理之工程竣工確認，多僅由承辦人會同廠商辦理，如承辦人不實派工，且未核實辦理竣工查驗，履約管理將形同虛設，無法即時察知，對機關將造成莫大風險。為避免承辦人便宜行事，逕以廠商提供竣工照片資料判認竣工，落實竣工確認除應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外，亦應檢附竣工確認照片，且竣工照片中應有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人員入鏡，避免承辦人因便宜行事未核實竣工確認，淪於擔負公文書記載不實法律責任。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 四、採購契約要項第 20、21、24 點。
- 五、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第 5 點，契約變更涉及新增項目者單價編列原則。
- 六、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第 6 點，契約變更涉及契約項目數量增減或援用契約項目。
- 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第 8 點，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
- 八、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第 9 點，議價前，工程主辦單位應將新增項目中援用契約單價部分所占金額與新增細項單價部分所占金額之比例計算後，供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參考。



- **案例類型：**開口契約個案派工應標註完工期限
- **案情概述：**

A係電器行負責人，承攬甲機關之某大橋93年度路燈維修工程。甲機關於93年7月11日發現該大橋路燈不亮，通知A處理，惟A不僅未做好防護措施，更因備料不足而遲至同年月24日始修復完畢。此期間之同年月20日晚間8時20分許，民眾B騎乘重型機車行經該大橋燈桿前，因該處路燈全部不亮，致B無法辨識前方車輛而撞擊另一騎乘腳踏車之民眾C，B倒地受傷，雖經送醫急救，仍於當日晚間10時44分不治死亡。B家屬乃對甲機關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並獲得勝訴。

甲機關另就上開事故應負賠償責任訴請A賠償，然而第一審法院審理認為，該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書第2條、第3條約定：「本工程維修期間自甲方通知開始之日起為期一年...如有特殊狀況，承包商接獲甲方通知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維修以保持良好照明狀況」，因此A雖然應於甲機關通知之日即派員前往維修，但關於維修工作之完成期限，工程契約內未明確規定，故A所負之維修義務，應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A應於甲機關通知派工後未履行維修義務，經甲機關再通知仍未履約，自受通知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但第二審法院認為，A有違反該契約所定「應立即派員前往維修以保持良好照明狀況」之義務，且該契約義務之違反，與B之死亡間，具有因果關係，從而甲機關依國家賠償法、工程契約及民法規定，請求被A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 **風險評估：**

一、個案派工未註明完工期限：

開口契約之派工，案件承辦人常先以口頭或電話通知廠商施作，累積多數派工案件後再一次發函廠商，並以最後一次派工或難度

較高之案件設定完工期限，惟部分派工案件有其緊急性及危險性，自應針對個案設定適當之完工期限，避免未即時修繕而導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損失，衍生國家賠償責任之履約爭議。

二、逾期違約金計算爭議：

因完工期限涉及逾期違約金起算始點，若機關未於派工單內註明完工期限，承包商僅須於契約所載最後履約期限前完工，即難認定廠商有逾期履約，如機關逕以口頭或其他非正式通知方式之完工期限予以扣罰，將徒生逾期違約金計算爭議。

● 防治措施：

一、派工單、派工函內應明訂完工期限：

開口契約之特性，係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故各派工單內履約期限應規範明確，切勿籠統以「承包商接獲機關通知時，應立即派員維修」等語帶過。

二、如以口頭或非正式方式通知，仍應補正函文，避免爭議：

承辦人因情況緊急先以口頭方式通知廠商施作，事後仍應製作派工單並以正式函文告知廠商履約期限，避免機關與廠商間認知差異產生逾期違約金計算爭議。

● 參考法令：

一、採購契約要項第43點。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JP10) 。

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案例類型：**廠商無法提出實際施作數量之證明
- **案情概述：**

辛為 B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與 K 縣政府訂立「98 年 K 縣海灘（岸）漂流木打撈清理搶修（險）開口契約」，進行颱風後漂流木辨識、打撈及搬運工作，該契約之廢材清運費每公噸為新臺幣（下同）644.5 元。K 縣政府因某段海灘岸堆積漂流木，通知辛派遣人員與機具清理，辛清理完畢後，報請 K 縣政府驗收及給付工程款。惟 K 縣政府以「提供施工報表中每日使用機具，檢附各機具每日施工前、中、後之照片」、「清理期間...依規定逐日填寫施工日誌，並同時以數位相機拍照存證」、「廢材清運規費（入垃圾場）之核算，請檢具附含清運廢棄漂流木噸數之單據...，契約書內包商估價單廢材清運規費（入垃圾場），備註欄說明：需附垃圾場單據供甲方查核，係指公所垃圾場規費或經合法核准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場開立處理規費證明文件」等為由，請辛補正相關文件，始得據以核撥工程款。

案經辛向法院訴請 K 縣政府給付工程款，法院審理結果以：辛請 C 公司代為載運漂流木廢材 1,500 公噸，卻未依約將漂流木交由公私立垃圾場處理，亦無法舉證證明漂流木廢材之重量為何，而無法計算其請求之金額；辛所提出之簽認單係事後自行製作，並非於施工現場當場簽認，多數簽認單之施工時間均至夜間及晚上 22：30 或 21：30，經多數證人證述僅白天工作所推翻；車輛載運明細紀錄表所記載之部分車牌號碼，經證明係不實填載；辛所提之施工日報表、照片及駕駛清冊等，不能取代收據或發票等，作為所僱用之人力、租用之車輛所支出費用之憑證等，駁回辛之請求。

- **風險評估：**

一、實際施作數量不明確：

開口契約價金之計算，係施作項目單價乘以實際施作數量之合，如廠商未依契約規範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承辦人在無法確認實際

履約數量前，自不得給付工程款予廠商；若廠商以不實或偽造之履約證明文件請款，則可能有觸犯刑法第 3 3 9 條詐欺取財罪之嫌。

二、履約管理不確實：

開口契約內之施作項目繁雜，工程中亦常伴隨著許多廢棄物清運，承辦人或監造單位若未於當下與承商確認施作數量、清運方式及流向等，日後可能產生認知上之差異，且有違反法規之疑慮，徒生履約爭議。

● 防治措施：

一、詳定廠商應提供之實作數量證明文件：

因開口契約採實作數量計價，故廠商有責任依契約規範提出實作數量之證明，包括僱用之人力、租用之機具、車輛之支出費用憑證、廢棄物清理證明文件等，作為請款之依據。

二、履約管理應核實：

機關承辦人或委託之監造單位應於每日施作結束前，就廠商所製作之施工日報表予以確認，可避免日後各自解讀，無法釐清事實真偽之情形。

● 參考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 7 0、7 0 之 1 條。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JP10)。

三、刑法第 3 3 9 條詐欺取財罪。

- **案例類型：**浮報履約數量/製作不實估驗計價紀錄
- **案情概述：**

B 公司得標 A 機關「101 年度號誌檢修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後，指派工務經理甲負責履約督導、監工及向機關申請竣工查驗、估驗計價等工作。

甲明知部分施作地點，因 A 機關尚未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未核撥號誌控制器外箱等原因，實際上並未施作，仍意圖為 B 公司獲取不法利益，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資料，發函報請竣工查驗。嗣 A 機關派員抽樣查驗上開工程之部分施作圖地點後，甲再登載不實之施工數量向 A 機關申請估驗計價，使 A 機關該採購案承辦及會計人員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審核通過前揭工程估驗計價款項，致生損害於 A 機關監管工程及核發工程款之正確性。法院判決甲犯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

- **風險評估：**

一、未能提供施工資料：

廠商檢附之施工前、中、後照片若有疏漏、錯植、難以辨識現場真實狀況或故意誤植，藉以浮報計價金額情形，恐造成損害機關核發工程款項之正確性。

二、未能落實督導查核：

維護保養工作委外後，若未再適時派員至現場督導查核，恐無法落實監督機制，並使廠商產生僥倖心態，衍生浮報、溢報等情。

三、未能覈實審核廠商提供文件：

機關人員若逕依廠商提供資料辦理估驗計價事宜，未能善盡審核責任，適時至工程現地查核確認，將引發受廠商以錯誤資料誤導之風險。

- **防治措施：**

一、檢附足堪佐證資料：

機關應要求廠商檢附能清楚辨識施工時間、地點、人員及機具數量等之施工前、中、後之照片（於同一地點同一角度拍攝），作為機關辦理審核、付款流程之依據。

二、積極辦理督導查核：

機關人員就其辦理維護保養業務相關案件，平時即應定期或不定期至現地督導查驗，除能即時掌握現地狀況，亦能產生警示作用，督促廠商落實工程品質。

三、多方審核資料合理性：

機關人員對於廠商提供之資料文件，除核對數量外，亦應考量數量之合理性，就施工日誌、監造日誌、請款單據等記載之施作人員、機具數量做綜合專業判斷。如工程土方開挖數量之核算，除依監造單位測量結果，可同時勾稽比對車次載運量推算開挖數量，即更精確計算實際數量，以降低廠商浮報數量之情形。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 1 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 2 1 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三、刑法第 3 3 9 條詐欺取財罪。

參、驗收結算階段

- **案例類型：**便宜行事未依實際驗收結果製作驗收紀錄

- **案情概述：**

甲擔任A區公所社建課約僱技士，依其職務歷練，知悉依政府採購法（下簡稱採購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同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工程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等。

惟甲負責承辦由B營造公司（下簡稱B公司）得標之「某市A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驗收時，明知在該工程第三工區鑽心取樣，其中取樣試體Ok + 275、Ok + 355位置之瀝青厚度皆僅3.1公分，不符契約鋪設5公分之要求，且該案主驗人員亦當場口頭要求B公司進行改善，並約定於B公司加鋪後擇日再驗等情。甲竟未分別製作驗收及後續複驗紀錄，僅製作101年7月25日驗收合格之驗收紀錄，使人誤認本案工程已於101年7月25日當日驗收合格。甲並於驗收紀錄製作完成簽章後，上呈監驗人員、主驗人員逐一核章，驗收紀錄內容未從實記載，因而影響驗收之正確性。本案甲製作不實驗收紀錄行為，經法院判決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風險評估：**

一、驗收紀錄未能即時當場製作，恐致生因時日間隔致記憶不清或有心人員不肖操作空間：

實務上多有驗收紀錄未能於驗收當場製作簽認、遲延製作併同結

算驗收證明書一同送主驗及監辦人員簽認，甚或有驗收紀錄交由監造單位人員記錄情形，此易衍生記憶不清或有心人員操作之紀錄未核實風險。

二、便宜行事未依實際驗收結果（缺失改善）分別製作驗收及複驗紀錄：

依契約條款有關驗收規定，驗收時發現缺失，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上開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並應記載於驗收紀錄。針對列缺失部分，後續亦須確實辦理複驗並確實記錄。本案驗收有發現缺失，雖主驗人員有當場口頭要求改善及事後有辦理複驗，惟並未確實分別製作驗收及複驗紀錄，承辦人逕以記載當日驗收合格紀錄，將使人誤認本案工程已當日驗收合格，影響驗收結果正確性，致生紀錄未臻真確記載之弊端情形及後續將衍生公文書記載不實之責任。

● 防治措施：

一、依驗收結果（缺失改善）當場製作驗收及複驗紀錄：

採購人員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有關驗收紀錄之製作及驗收時程之規定，於採購法第72條第1項（驗收時應製作紀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有初驗程序，初驗合格後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及94條（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均訂有明文。驗收過程發現之缺失及限期改善內容，應詳載納入記錄並通知廠商。採購案如分階段驗收或有驗收缺失改善情形，須如實逐一製作各階段紀錄或分別製作驗收及複驗紀錄，各開驗收紀錄應於驗收後即當場製作，並由參與驗收人員（機關主驗人、監辦人員、記錄人及廠商人員）簽認，可避免

驗收紀錄未能即時或遲延製作簽認，後續因時日過久記憶不清或遭有心人員不肖操作致滋生規避契約及採購法責任弊端情形。另有關驗收發現之缺失，宜詳盡、完整、一次通知廠商改正，避免於每次發現新缺失。而政府採購法第 7 2 條第 1 項之「通知」，應以書面通知為當，建議機關驗收時，發現缺失應詳實記載於驗收紀錄，並踐行以公文正式函發予廠商，除落實履約管理以明事責外，亦可降低公務員便宜行事觸法情形。

二、強化採購人員之專業訓練及法律素養：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1 7 款之規定，採購人員須依法令辦理採購，且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驗收、刁難廠商之行為。驗收過程及所生缺失，均須詳實記載於驗收紀錄表內，實務上驗收便宜行事、紀錄記載不實案例時有所聞，顯見採購人員之法觀念不足，首要仍以加強採購人員之教育訓練，而機關人員時有更迭，且部分機關派驗之主驗人或有經驗、專業度不足情形，機關應規劃有關驗收及案例解析之課程，透過教育訓練加強人員採購法令及專業，可補人員採購法令及專業之不足。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 7 2 條。
-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 3、9 4、9 6 及 9 7 條。
- 三、刑法第 2 1 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 四、刑法第 2 1 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案例類型：**不實竣工確認及驗收紀錄圖利廠商
- **案情概述：**

甲為某縣 A 鄉公所建設課課長，乙則為公所建設課技士，為負責 A 鄉公所「鄉內產業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之承辦人員，建設課課長甲為該工程之主驗人。詎承攬該「鄉內產業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之施工廠商 B 土木包工業（下簡稱 B 土包）未能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如期完工，渠人員丙及設計監造廠商 C 技師事務所人員丁，為避免逾期遭罰，竟串謀填寫內容不實之施工日誌、不實之監造日誌、不實之 106 年 11 月 1 日工程竣工確認單等，送往鄉公所核備。乙身為工程承辦人未親赴現場辦理竣工確認，僅依廠商提送照片、工程表報等，即逕認廠商 B 土包已竣工簽報核備。後續甲、乙二人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至工地現場驗收時，知悉多處路面未依約鋪設混凝土，已施作之道路長度約僅 750 公尺，且道路 Ok + 750 至 Ok + 970 未施作，均與契約約定不符，顯見該工程係逾期而未完工。

甲、乙二人明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機關應辦理竣工確認，且「鄉內產業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契約第 17 條訂有逾期違約金條款，竟於該工程 106 年 11 月 30 日之 A 鄉公所驗收紀錄勾選「未逾期」，並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至現場驗收（複驗）時，仍在 A 鄉公所驗收紀錄（複驗）勾選「未逾期」，以上開方式使丙、B 土包得以改善缺失之名，行趕工施作之實，使丙、B 土包獲得免於給付逾期違約金共 25 萬元之不法利益，嚴重損害 A 鄉公所對於本案工程驗收結果之正確性。本案丙、丁二人事後被訴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甲、乙二人經法院判決犯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 **風險評估**

一、未落實竣工確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 2 條訂有工程竣工查驗程序，即機關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本案承辦人實際上並無至工區現場確認，僅憑廠商提送文書資料及照片即逕行簽報竣工，明顯已違反採購法第 9 2 條規定。

二、採購人員未依法令辦理採購：

驗收程序為整個採購作業末端階段，亦為重要之環節，為確保工程如期如質，於廠商書面通知竣工後，機關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另針對履約階段，機關應負查核義務，而承辦人應親自製作文書或照片；後續驗收時，仍須逐一核對契約圖說，對於不符圖說約定之材料、尺寸、數量、強度等，應予拒絕，並限期改善。本案承辦人及主驗人均為採購人員，明知廠商逾期完工，仍於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竣工單、驗收紀錄）紀錄等為不實記載，後續將構成違法並擔負法律責任。

●防治措施：

一、落實內部控制，依規辦理竣工查驗：

工程會前就採購業務之內控，訂有內控機制「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採購業務」，有關驗收作業程序說明表（編號 JP11）之控制重點三、特別提及「機關依規定確定竣工，並注意廠商無虛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臺中市政府針對竣工確認程序，要求各機關落實竣工確認，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定性定量記錄）及檢附竣工確認照片，並要求部分竣工確認照片應有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人員入鏡，俾落實內控機制及控制重點，杜絕承辦人便宜行事未至現場檢核確認，逕以書面照片判定之情況。

二、落實驗收程序，確實保管取樣試體

主驗人之驗收，實務上雖多屬抽驗性質，於工區、項目、數量

之擇定，仍應依案件規模抽驗，且應特別注意避免受廠商或承辦人操控或引導，應逐一對於抽驗之工區、工項、數量、尺寸確實查驗。尤以現場之取樣及送驗，應由機關人員（主驗人）隨機指定取樣位置，避免受廠商干擾操控；機關人員將所採樣品標記簽認後，應確實保管（切記勿交由廠商收存），依契約約定程序協同送驗或機關自行送驗，避免樣品遭掉包更換。

三、避免指派操守疑慮人員擔任主驗人：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17款之規定，採購人員須依法令辦理採購，且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驗收。工程實務上，小機關特別是鄉鎮市區公所，工程驗收之主驗人，大抵皆是指派承辦人直屬主管或同單位之其他同仁為之，如發現人員有操守疑慮或異常狀況，應避免派驗並加強人員輔導。

四、建立工程行政透明專區供外部監督：

有關工程進度、施工過程紀錄（施工、監工表報、自主檢查及抽查紀錄、材料檢試驗報告）等，可上傳機關建置之透明化專區，除可提供外部民眾檢視及監督外，亦為機關工作效能之展現。

五、落實三級品管機制，強化履約階段查驗作業

機關若於履約管理上投入較多心力及時間，就能降低廠商投機心態，以確保整體施工品質。主辦機關首先應對於開口契約之派工修復應查驗是否完成，如有相關汰換廢品應留存保管，避免廠商重複利用；其次，確認保固期限與責任，如有事後損壞應釐清屬於廠商責任或是新增之損壞情形，善用資訊設備做好登錄、統計及勾稽維修歷程與更換材料品項，以提升履約管理之效率。並利用各項督導機會，查驗出廠證明等文書資料及現場施工狀況，如因地處偏遠無法經常督導查驗，可要求承攬廠商立即傳送當日派工施作情形之照片或動態影片，做為日後驗收之相關佐證資料。

●參考法令：

- 一、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 二、政府採購法第 7 1、7 2 條第 1 項。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 2 至 9 7 條。
- 四、刑法第 2 1 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肆、其他

- **案例類型：**假借名義索取不法利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案情概述：**

甲任職於 A 機關約僱人員，負責該機關「(水利)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採購案之控管及審核廠商請領工程款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乙為 B、C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長期以來即分別以 B、C 公司名義承攬前揭災防搶修工程採購案。

前揭採購案為僱工租械性質之開口合約，工程款係依各分期工程實際出工之人員與機具、使用建材及清運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數量計價付款，承攬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時，需提出施工日誌、出工表、品質管制文件、施工照片、人員與機具照片及估驗明細等資料，由 A 機關承辦人員或委託之監造廠商核符簽認審核，並提送監造日報表，經甲覆核後，逐級核准並指派估驗人員書面審核通過，再由甲簽辦「簽請撥付工程估驗款便簽」，並製作單據(廠商發票)黏存單及分期付款表後，始得送 A 機關會計室審核、撥款。詎甲知悉乙為承攬旨揭採購案 B 公司之負責人，認有索賄之空間，竟基於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假藉「借款」為名義向乙要求款項，而乙明知甲並無「借款」之真意，惟仍基於災修合約請款為甲之職務工作，為求工程請款順利，陸續將匯款交予甲，使甲獲得不法利益。經法院判決甲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風險評估：**

一、法治意識薄弱：

採購人員本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若心存僥倖罔顧法紀規範

，便極有可能從事不法行為。

二、與廠商過從甚密：

機關採購人員常因業務需要與廠商多有接觸，或因地緣地域關係長年合作下而彼此熟識，若未能堅守原則，囿於人情包袱壓力，即有便宜行事涉及違失或誤觸法律紅線之可能。

●防治措施：

一、禁止程序外不當接觸：

公務員應嚴守與廠商互動之分際，並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給予之不正利益均應拒絕，並避免於公務以外場合有不當接觸，以免瓜田李下，引發外界質疑。

二、加強法律規範宣導：

經辦採購事務之雇用人員或業務助理，雖非經考試進用之編制內人員，惟就現行司法實務仍認為其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義之「身分公務員」，仍為貪汙治罪條例適用之對象，固更應謹慎依法行政，避免誤蹈法網。

三、落實職務輪調機制：

各機關辦理高廉政風險業務人員，應避免承辦人員久任一職，或長期由相同人員搭配執行職務之機會，避免陷入囿於人情包袱便宜行事或面對不當誘惑無法堅守崗位之處境。

●參考法令：

- 一、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 **案例類型：**未踐行驗收標準程序/行政責任

- **案情概述：**

技士 A 與技佐 B 均任職於某公所建設課，負責轄區工程招標及驗收相關業務。緣公所於 99 年間辦理「○○里等 15 里義民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下稱 15 里工程）及「全鎮柏油等後續六階工程」（下稱六階工程）採購，A 與 B 兩人互為主辦人及驗收人。兩件工程均由甲顧問公司負責設計監造，乙公司承攬施作，C 於乙公司擔任經理並負責現場工地指揮。C 明知上揭 2 項工程應施作 5 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且壓實度不得低於 95%，竟基於獲取不法之利益之意圖，為減省施作成本，在該 2 案工程部分路段僅鋪設 2 至 4 公分不等之瀝青，不足契約規定之 5 公分厚度，壓實度亦未達 95% 之標準。

嗣工程竣工進入驗收階段時，C 為避免偷工減料遭發覺，無法順利領取工程價金，僅由 A、B 兩人於現場鑽心試體形式上進行量測厚度，未於試體上簽名，更未會同送驗，刻意規避正常驗收程序，任由 C 獨自處理送驗事宜並以合格試體調包。該二人嗣後更於驗收紀錄上不實登載為合格，並將失真之壓實度試驗報告檢附於「15 里工程」、「六階工程」竣工結算之公文書內，據以簽核撥付工程價金，足生損害於公所工程驗收及工程價金核撥之正確性。A、B 兩人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論以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 **風險評估：**

- 一、未依法定程序執行職務：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或命令所定執行職務，本案中承辦人未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驗收程序辦理驗收，任由廠商調包試體，且將不實之驗收紀錄登載為合格，明顯有違背職務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承辦人久任同一職務及業者觀念陋習：

承辦人因久任同一業務常與廠商接觸，難免產生私人情誼，易模

糊界線遂便宜行事；另得標廠商亦多少存有需承辦人配合，工程執行及請款始能順遂之觀念。

●防治措施：

一、追究行政責任並強化同仁廉能法治觀念：

「行政責任」係指公務員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因故意、過失、執行不力或監督不周，致違反公務員身分或行政職務上「義務」或「紀律」之失職行為，而受公法上不利益。該等不利益又稱「懲戒罰」，故行政責任又稱懲戒責任。前述案例中，公務員刻意違背正常程序讓廠商調包試體，且於驗收紀錄中為不實之登載，造成道路工程品質低劣，嚴重損害機關威信及人民利益，為維護公務紀律，應予以懲戒，俾透過此不利益，激起公務員省思，藉此導正其相關作為，並藉由廉政法令宣導、圖利與便民教育訓練等課程，加強同仁廉能行政觀念及提升守法概念，釐清正確廉政觀念，以維護行政機關優質形象，獲得民眾信任。

二、落實（監辦）驗收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7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驗收作業程序表對驗收過程有詳盡的規範，機關承辦人及監驗人員均應落實相關驗收（監辦）程序。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具高廉政風險案件，監辦人員應適時採取實地監辦，監督驗收程序是否落實，以確保採購品質。

三、適時職期輪調：

機關應避免承辦人久任同一屬性職務，除缺乏歷練外亦有滋生弊端之疑慮，藉由職期輪調亦有可能發現潛藏的弊端或風險。

四、強化工程督導，導入外部監督：

工程品質之優劣在於履約管理，故機關應定期辦理工地會議、現場查驗或工程督導，增進與廠商間之溝通，並適時引入外部

力量監督（外聘督導），藉由外聘委員不同之視角，提升機關整體工程品質。

●參考法令：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2、12 條。
- 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驗收程序。
- 四、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機關於收到竣工書面通知 7 日內辦理竣工確認程序。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0、JP11）。



- **案例類型：**國家賠償責任

- **案情概述：**

甲與其友人於 A 宮廟旁之公園內水泥洗手台旁嬉戲，該洗手台旁之路燈因養護機關 B 公所未妥善保養、維護及為必要之防護，垂落裸露未包覆電線在洗手台旁地面，致甲因該路燈線路漏電而突遭電擊倒地不起，嗣後雖經緊急就醫，仍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B 公所依法負有管理其所轄地區道路範圍內路燈之義務，惟平時疏於巡視系爭路燈狀況，且於颱風過境後，未將該路燈垂落於地面之電線修復完善或督促其委託維修路燈之廠商進行修繕，亦未裝設電流保護設備與裝置漏電斷路器等預防漏電措施，顯見 B 公所未能落實路燈管理責任，致使甲因而受到傷害，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 **風險評估：**

- 一、機關未妥適管理，負有課責義務：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依法向國家求償，案例中路燈因颱風過境損壞，未即時巡查、通報修復，垂落之電線裸露致民眾受傷，為管理上有欠缺，行政機關應負有相當責任。

- 二、未落實公共設施巡檢：

例行之道路、排水、小型工程之維護（修）作業，實務多以開口契約方式發包，並於接獲通知後派工，以加速修繕流程。惟若僅依相關通報機制始予以檢修，而疏於日常巡檢，尚難謂機關承辦人員已善盡管理責任，恐具違失風險。

- **防治措施：**

- 一、落實公共設施巡檢：

廠商於機關通知後，始須就受通知地點進行施工修繕或搶險搶修，倘廠商無逾時修復等違反契約義務之情形，機關即無法將賠償

責任轉嫁予廠商，故機關對其設置、管理之公有公共設施如有欠缺時，常見者如道路不平、紅綠燈故障、交通號誌不明等情，除應儘速修繕外，平日亦應加強巡檢，竭力減少損害之發生率。

二、責成里鄰長協助巡檢及修繕驗收：

里、鄰長為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亦為民眾反映事項最直接之窗口，若能協助巡檢公共設施，並即時向政府機關反映輿情，將有助於提升施政效能。

三、推廣全民督工專線：

本市設置「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之機制，提供臺中市民24小時全年無休的電話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詢問市政服務、通報路面不平、交通號誌維修等，故推廣市民撥打1999，由市民共同監督施工品質，創造雙贏。

●參考法令：

- 一、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民法第184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民法第217條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案例類型：**開口契約誤以總價決標
- **案情概述：**

D區公所辦理「D區某里守望相助隊員裝備採購（開口合約）案」，採購項目包括勤務帽、長袖襯衫及短袖襯衫，而該案招標文件採購需求表記載「採購財務及數量（預估）1．勤務帽3,265頂、2．長袖襯衫1,929件3．短袖襯衫2,208件」字樣，A公司參與投標時因而以上開採購需求表總件數估算該數量之成本後，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99萬8,761元參與投標並得標。雙方簽訂「裝備採購（開口合約）合約書」。履約期限為一年，採購項目單價各為：勤務帽每頂134元、長袖制服每件381元、短袖制服每件374.231元。

然八個月後，勤務帽合約數量3,265頂，D區公所僅下訂1,975頂；長袖襯衫合約數量1,929件，僅下訂343件；短袖襯衫合約數量2,208件，僅下訂735件。A公司認本件既然是總價決標，則D區公所應在履約期限內以契約總價335萬1,300元為上限，購足全部數量才對。本件採購案之決標金額為199萬8,761元，因履約期限將屆，仍僅出貨不足一半金額之77萬5,422元，故A公司遂依約，提起訴訟，請求D公所應給付剩餘之款項共122萬3,339元，履行足夠數量之採購，並主張其參與本件採購案之投標金額，是以公所採購需求表之總數量作為生產成本估算，假如公所僅下訂如此少的數量，則明顯與投標估算之成本相去甚遠，將導致A公司因不敷成本而造成損失。

- **風險評估：**

一、訂約過程中雙方溝通有欠完備

本件採購案廠商於年度中仍認本件既係總價決標，某公所應在上開履約期限內購足決標金額之全部數量，要求履約足額採購未果下，方提起本件訴訟，顯然A公司未能充分了解合約內容，方有後續其所指稱先行備料，導致存貨過多成本過高等情事。雙方於

締約前之溝通洽談過程，顯然有欠完備。

二、機關未精確預估財物需求數額

本案例中最大爭議在於各品項制服之預估採購數量與締約後之實際需求落差甚大，依照採購實務各項項目之預估數量、經費，應按照前一年度同一性質之採購總金額預估之。可知機關並未詳細參照前例擬定採購數量，致生爭議宜再做檢討改進。

三、未依照採購特性擬定決標方式

本案屬財物採購型開口契約，性質上為了便利機關執行具有彈性與效率，依工程會契約範本應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故依照「各單項採購之單價」為決標依據方屬妥適無誤；而非依照預估採購數量之總價為決標，否則將造成如本案般廠商評估單項成本有誤，迭生後續爭議。

● 防治措施：

一、訂約內容應求清楚明確，使廠商可充分了解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機關應重視訂約之前的宣導釋明，使訂約廠商了解訂約內容，如契約決標方式依照工程會之範本可分為，依契約總價給付，或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的單價乘積給付，且分別適用不同的後續調整機制，二者涇渭分明，機關不可隨意混用致生爭議：

（一）總價決標

根據《採購契約要項》第3.2.1項所示，當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作加減賬之結算調整。

（二）單價決標

1. 根據工程會實務上相關函釋指出，各項項目之預估數量、經費等，建議以前一年度屬於同一性質的採購總金額作推估。

2. 得適用政府採購法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契約後續擴充之相關規定。
3. 契約應載明因物價不斷飆漲，承包商得依契約之物價指數規定，調整契約單價。

二、擬定財物開口契約範本供參考

可比照工程會對於災害搶修搶險類型之開口契約範本，由地方政府統一擬定各類型常見財物類型之公定範本提供所屬各機關參考，免生諸多爭議。

三、檢討需求數量與執行數量之落差

各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招標時應依據各類別開口契約之主要標的，盡可能充分明列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規格及說明、單位、預估數量、單價及總價。各項目充分明列，係在避免執行中辦理契約變更程序；預估數量主要作用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建議以前一年度屬於此一性質之採購總金額預估之，避免與實際執行數量落差過大，預估數量如與實際履約結果有落差，機關應檢討原因，作為來年度預估數量之參考。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之 1 條，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開口契約問答集

壹 總論

貳 採購作業階段

參 履約階段

肆 驗收階段

壹、總論



Q1 何謂開口契約？

A：「開口契約」是指機關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而以一定金額（預算金額）為上限之預定採購，如採最低標決標，其發包時係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廠商得標後於何時及如何履約，具有執行彈性，須視機關之實際需要，以派工單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其價金之給付採實作實算方式估驗計價，並於達到約定總金額（預算金額）或合約期間屆滿時結束之契約。

Q2 一般採購與開口契約之差異？（以工程類採購為例）

A：1．工作內容：一般採購契約為一案一標之方式，機關於招標前已備有施工設計圖說；而開口契約施作內容無法事先確定，依實際需要派工，通常以詳細價目表之工作項目為主，以各次派工之簡易圖說為輔，作為驗收之依據。

2．數量計算：一般採購契約之數量及施工位置於招標時已經明確；而開口契約之施作數量為預估，施作地點於招標時亦尚未確定。

3. 標餘款有無：一般採購之決標金額與預算金額會有落差，而產生所謂的標餘款，標餘款之使用依各機關簽辦計畫為依據，如有後續擴充，須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方可辦理；而開口契約若已明定採購上限為預算金額，則可以執行至「預算金額」，故無標餘款問題。開口契約如有後續擴充需求，同一般採購方式辦理。（註：開口契約未明定履約期限或執行金額上限者，如執行預估將超過決標金額，就擬增加之金額，仍應事先辦理變更契約程序）
4. 施工期限：一般採購依契約預定施工期限前竣工；開口契約則於履約期限前有多批派工，依各批派工單所示期限前完成各次派工項目。
5. 履約期限：一般採購之履約期限通常視工程規模而定，可能跨年度，並於契約期限屆滿，廠商申報竣工，機關進行驗收，並起算保固期後即告契約終止；開口契約通常按年度辦理，履約期限有兩種，依照該約年度施作數量是否已達契約規定總金額或年度時程已經到達，作為契約有效期屆滿之條件。
6. 遲延履約：一般採購，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開口契約以派工單方式分批施作，按逾各次通知施作應完成期限日數，每日依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

未載明者，為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各次計罰總額 (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 以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之 _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 0 % ; 未載明者，為 2 0 %) 為上限。

兩者比較	一般工程採購	開口契約
工作內容	確定之工項、數量已備有施工設計圖說	施作內容無法確定各次派工簡易圖說
數量計算	招標時地點及數量已明確	招標為預估數量以實際派工為準
標餘款	一般有(決標金額如低於預算金額)	無(契約已註明採購上限為預算金額)
施工期限	依契約之施工日數通常等於履約期限	各派工單之期限
履約期限	視工程規模訂定，可能跨年度	通常按年度辦理，並考量預算金額是否用罄
逾期違約金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_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 計算，總額以契約價金之總額 2 0 % 為上限	每日以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各次計罰總額以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之 2 0 % 為上限

Q3

**開口契約之特性為何？
何種採購建議使用開口契約辦理？**

A：機關若經常性辦理同質性採購，採開口契約方式，可減少契約發包次數，並簡化作業流程，亦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有關分批辦理之規定（如災害搶險搶修工程、同類小型工程之技術服務案件、年度同類財物採購）。此外，開口契約的特性為承攬人須維持隨時可提供服務之狀態，一旦定作人提出請求，承攬人即須馬上提供服務，故可達到經濟、品質、效率之目標。

Q4

**開口契約招標文件為何應列明施作項目
及預估數量？**

A：各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招標時應依據各類別開口契約之主要標的，盡可能充分明列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規格及說明、單位、預估數量、單價及總價。各項目充分明列，係在避免執行中辦理契約變更程序；預估數量主要作用為編列預算之依據。



Q5

開口契約以實作數量計價，應採何種決標方式辦理？機關應注意那些規定？

A：開口契約因數量不確定，故採單價決標最低標者，相關規範如下：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2. 承上，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依工程會增訂條文說明略以，「以單價決定最低標之作業方式，避免機關僅以二以上項目之單價和決定最低標，造成廠商取巧，低價高報、高價低報而仍得以單價和最低得標之情形。」。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五、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4.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以單價決標者，決標金額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
5. 《投標須知範本(107.08.15版)》第60點：「決標方式包括總價決標、分項決標、分組決標、依數量決標、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等方式。」
6.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第3項：「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
7.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8.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9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所稱總標價，得為下列情形之一：...二、以單價決標者，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總額或廠商所報單價與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採購量之乘積。」

項目	內容	依據
決標方式	採單價決標最低標者，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
預算金額	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
採購金額	預估採購所需金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決標金額	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
刊登之底價或決標金額	以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採購數量為決標金額 傳輸資料之附加說明欄註明該案為單價決標及各項決標單價明細	工程會89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89002179號函
押標金	一定金額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第3項
履約保證金	一定金額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

Q6

開口契約之履約期限應如何訂定？

A：開口契約通常依年度辦理招標，惟履約期限非僅以年度終了為準，尚須考量該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是否用罄。故開口契約招標文件應載明履約期間為「一定日期，如：00年0月0日至00年0月0日止」及「已達採購金額之上限」，且兩者以其一先屆至者，契約有效期即屆滿。

Q7

開口契約之數量如何預估？

A：預估數量應參考前3年實際辦理之規模（參照「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避免與實際執行數量落差過大，並作為廠商投標填寫單價之參考。預估數量如與實際履約結果有落差，機關應檢討原因，作為來年度預估數量之參考。

Q8

開口契約之空氣污染防治費、保險費、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費用如何計算？

A：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費、保險費或訂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額度，應以契約上限金額（預算金額）為計算依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金額應為一定金額，而非以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計算。

Q9

開口契約施工項目單價之訂定應考慮哪些因素？

A：訂定開口契約項目之「工項單價」標準，尤指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宜納入「地區特性」、「救災風險」及「機關往年單價編列」綜合考量，而不宜單純依據中央機關所訂「物價指數」來決定，以免因為定價過低，不具合理利潤，致對廠商毫無誘因，而影響開口契約之順利發包。

Q10

工程類開口契約應如何訂定逾期違約金？

A：建議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109·01·14版）」第17條遲延履約（一）逾期違約金文字內容酌作修正，略以：

1. 竣工逾期部分：竣工期限以日為單位者，按逾各次通知施作應完成期限日數，每日依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竣工期限以小時為單位者，本目計算時間單位改為小時。
2.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3.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4.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各次計罰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之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Q11

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類開口契約應如何訂定逾期違約金？

A：過去機關有發生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未訂明費用計算方式，故產生採「分案計價」或「併案計價」之爭議。建議參考「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109年1月15日版）第13條文字修正，略以：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甲方各次通知技術服務事項應完成期限完成，應按各該次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罰新臺幣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每次設計部分、監造部分之契約價金計算方式）
- 每日依各該次通知技術服務事項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罰款，或勾選：「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設計部分預定契約價金為新臺幣 元，監造部分預定契約價金新臺幣 元）」。

Q12 開口契約逾期違約金如依一般採購案件之契約範本訂定有何影響？

A：機關訂定開口契約通常援用工程會一般採購契約範本，範本條文對於逾期違約金係規定以「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然依開口契約履約之特性，廠商係接獲機關派工需求後始動工，每次派工金額通常未達契約價金20%，若就單次派工履約有逾期時，機關按契約總價金為基準，以逾期日數計罰違約金之結果，可能已達該次派工金額之100%，造成廠商該次派工履約完全無法請款，不符合比例原則。

Q13 開口契約條款有沒有相關範本可參考？

A：開口契約條款之擬定，除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工程、財物、勞務各類別招標文件及範本外，依開口契約特性之不同，更應參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擬訂關於履約標的及地點、契約價金之給付、履約期限、施工管理、保險、保固、遲延履約等條文，以期周延。

Q14 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其契約金額應如何填寫？究竟是廠商標價（決標金額）還是預算金額？

A：開口契約是採單價決標，如契約明訂採購上限為預算金額，機關於決標公告填列之決標金額應為得標廠商之總標價，決標金額並非本案之契約金額，契約金額應填寫本案之預算金額。

Q15 為避免發生超量派工問題，契約規範應如何訂定？

A：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案件，雖得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惟仍應受採購金額及履約期限之限制。機關除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履約期限為「一定日期，如：00年0月0日至00年0月0日止」及「已達採購金額上限」，且二者以其一先屆至者，契約有效期即屆滿外，建議於契約內明訂承攬廠商亦有責任管控施作數量及金額，避免機關超量派工又無預算支應下，廠商將衍生工程款無法請求之不利益情形。

Q16

如何避免開口契約未來執行發生相關爭議？

A：由於各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標的差異性大，採購管理機關甚難訂定統一契約範本，建議於辦理開口契約擬定招標文件時，就分段履約期限、履約遲延之認定方式、先行查驗或部分驗收、單次派工履約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及違約金上限等履約事項，宜依採購標的性質及內容需求等，於契約內另行約定，俾利契約雙方據以執行及降低履約爭議。（臺中市政府107年5月1日府授法申字第1070095779號函參照）



Q17 開口契約履約過程發現有未列入之施工或供應項目（新增項目）時，是否可辦理契約變更？

A：各機關於招標時，應依據各類別開口契約之主要標的，盡可能充分明列採購案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規格及說明、單位、預估數量、單價及總價。開口契約應避免辦理新增項目之契約變更，除契約有特別約定外，建議另案個別辦理，並於新年度增列該項目及預估其數量。

Q18 開口契約派工金額已達本案契約金額上限時，若仍須派工，機關應如何辦理？

A：1．機關應先檢視原契約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不適用）。於符合該款要件之情形下，機關自得於辦理相關限制性招標程序後，繼續派工至後續擴充金額之上限。

2．若機關未能於招標時保留後續擴充條件，另可評估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因應。

Q19 若情況緊急，開口契約廠商無法及時履約，機關如何處理？

A：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2月7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0280號函釋參照）

Q20 開口契約之部分項目預估數量不足時，是否需辦理契約變更？

A：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於招標時即預先載明採購之項目及履約期間內預估採購數量，故各項目之數量本為預估值，只要原定項目內執行，如執行總金額未逾上限金額（契約已明定為預算金額）者，無須辦理契約變更。預估數量如與實際執行數量落差過大，機關應檢討原因，作為新年度標案預估數量參考。

Q21 工程類開口契約各次派工前，如何確認施工需求內容？施工期限如何規範？

A：開口契約之特性，係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機關與廠商應到現場會勘確認施作之項目及數量再填派工單（派工單至少授權至股長層級核章）；不及赴現場會勘者，機關應先以口頭、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廠商，確認工作範圍，並填派工單（派工單至少授權至股長層級核章），建議機關仍須以正式函文通知廠商，應標註明確完工期限，切勿籠統以「承包商接獲甲方通知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維修，以保持良好照明狀況」等語帶過，供日後核算履約有無逾期之依據，更避免未即時修繕而導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損失，衍生國家賠償責任之履約爭議。

Q22 機關承辦人如何落實開口契約履約期間督導機制？

A：工程類開口契約多為小型、零星之工項，機關雖然有委外監造，但承辦單位仍應派員加強至現場查核實際施工狀況，關心施工品質及核對施工數量，確保施工表報、施工照片之真實性，避免日後計價爭議，並維護工程品質；勞務類與財物類開口契約亦應落實查核機制，以不定期督導查核履約狀況是否確實，並留存相關照片及書面紀錄，以作為日後驗收依據。

肆、驗收階段

**Q23 如何防範估驗計價、竣工驗收不實的問題？**

A：機關除於契約中預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範本之「附表」（如表1「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標價清單（詳細價目表）」、表2及表3「搶險搶修通知單」、表4「廠商待命通知及查核紀錄表」、表5「查核紀錄表」等）制定統一格式，要求廠商應確實填列各項表報，作為驗收請款之依據之外，並應要求廠商提出施作數量之證明文件。

Q24 施工廠商應提供之實作數量證明文件有哪些？

A：因開口契約採實作數量計價，故廠商有責任依契約規範提出實作數量之證明，包括施工人力、租用之機具、車輛之支出費用憑證、廢棄清理證明文件等。另關於現場施工之照片，應清楚標示施作地點、日期、施工前中後照片，及拍攝必要之特定角度與影像（例如車牌號碼、機具型號標示及全部施工人員合影）。

- A：1．驗收前應辦理竣工查驗，由承攬廠商、監造單位（如無則免）、機關承辦人現場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如有未完工之情形，不得辦理驗收程序。
- 2．驗收主驗人員宜由正式人員擔任，以免因為專業能力或經驗不足，致驗收不符相關規定與契約之約定。
- 3．驗收人員對於廠商提供之核銷文件，除核對數量外，並應審核數量之合理性。例如於山區施工現場，應合理推算道路縱深、寬度、回車空間，最多可同時擺設何種機型及數量之挖土機開挖、何種噸數及數量之砂石車候載運送挖方；怪手於不同地質施作一天10小時平均挖方量；砂石車來回工地現場至土方運棄地點之平均載運量等，綜合判斷施工日誌所記載之人員、施工機具、挖方、運方數量是否實在。
- 4．廠商依照契約約定，施工時需拍照，結算時需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而照片應能證明施工地點、時間（照片設定顯示日期、時間）、施工人員及機具數量。
- 5．採購人員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於驗收查驗時，須逐一核對契約圖說，對於不符圖說約定之材料、尺寸、數量、強度等，應予拒絕，並限期廠商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確保工程品質。

6. 建議採分批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最後批次並得全面查驗，以避免浮報工項及數量之弊端發生。
7. 公務員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應本於實情如實記載，以明責任。驗收過程及所生缺失，均須詳實記載於驗收紀錄表內，切勿便宜行事，避免觸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責。



開口契約 履約作業注意事項

	履約階段	注意事項	相關文件及作業要點
1	簽約作業	確認契約書蓋有機關印信與廠商大小章，並載明簽約日期（應避免手寫）	※契約書
2	開工暨前置作業	<p>一、審查施工廠商 / 監造單位提送文件，如未符合機關需求，退回修正，並限期重新提送。</p> <p>二、視需要召開開工前說明會。</p> <p>三、機關以書面通知開工，並確認開工日期。</p> <p>四、廠商函文向機關 / 監造單位提送開工報告（需廠商用印）。</p> <p>五、審核保險事項（核對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期間及保險金額等是否與契約有關保險之規定相符。）</p>	<p>※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工程宣導單、工程告示牌、交通維持計畫、監造計畫書、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材料送審資料等。</p> <p>※開工報告、工程營造綜合保險。</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p>
3	派工暨前置作業	<p>一、派工前辦理現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勘紀錄應覈實製作並妥善留存。 倘僅以廠商回傳照片作為派工依據，道路破損或下陷等相關案件應輔以比例尺，俾利確認工項數量是否合理。 <p>二、派工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工單應註明派工日期、施工範圍、施工位置（如有依圖說施作者，應一併檢附圖說）完工期限等重要資訊，並避免有誤繕情形，施工完成期限之設定亦應有參考標準。 派工單陳核層級應有統一標準（如以派工金額區分），盡量避免承辦人自己即可決行該次派工之情形發生。 倘基於時效以口頭或通訊軟體先行派工，應於派工單上註記，避免產生履約期限或工項計算爭議。 注意派工案件金額與數量控管，另具時效性派工案件應 	<p>※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工程宣導單、工程告示牌、交通維持計畫、監造計畫書、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材料送審資料等。</p> <p>※開工報告、工程營造綜合保險。</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p>

	履約階段	注意事項	相關文件及作業要點
		<p>注意是否於派工時限內完成。</p> <p>5. 倘因派工案件太多，承辦人未及逐案至現場確認完工與否，應將廠商提送施工後照片以掛文方式進行佐證。</p> <p>三、通知廠商施作：</p> <p>1. 製作工程宣導單，請廠商於施工期間張貼公告周知。</p> <p>2. 以公文通知開工，並副知當地里長及轄區議員周知。</p>	
4	工程督導、查驗 / 監造作業	<p>一、工程督導、查驗</p> <p>1. 如發現有缺失應限期改善。</p> <p>2. 確認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監造單位執業技師及監造人員有無到場。</p> <p>3. 主辦單位製作工程督導紀錄、工程查驗紀錄表並陳核（結算時一併附卷）</p> <p>二、監造作業</p> <p>1. 應定期 / 不定期至施工現場瞭解作業情形，並做紀錄。</p> <p>2. 自辦監造案件，應確實填寫監造報表。</p> <p>3. 主辦單位於收受廠商函報之文件應掛文或蓋收文章戳，以確認是否逾期。</p>	<p>※ 工程督導、查驗紀錄、監造日報表</p> <p>※ 臺中市政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考核作業要點、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設置暨查驗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補充規定。</p>
5	契約變更 / 後續擴充	<p>一、就案件執行情形評估有無辦理契約變更 / 後續擴充之必要。</p> <p>二、注意履約金額是否達契約上限。</p>	<p>※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p> <p>※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p> <p>※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p>

	履約階段	注意事項	相關文件及作業要點
			※契約變更簽陳、變更設計議定書（需機關與廠商核章或簽名）。 ※後續擴充簽陳、辦理換文或議價程序。
6	竣工	一、提報竣工 施工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及監造單位。 二、竣工確認 1.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收到廠商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2. 若有逾期情事，應依約扣罰。 三、竣工後 1.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相關資料予機關審核。 2. 機關簽辦驗收作業。	
7	驗收 (分批)	一、(分批)驗收時皆應填寫驗收紀錄。 二、若驗收不合格，應限期改善完成後，另辦理複驗。	※驗收紀錄及照片。
8	結算付款	一、施工照片清楚標示施作地點、工項、日期及拍攝必要角度（如車牌號碼、機具型號標示及施工人員合影等），並能看出施工前/中/後之差異。 二、注意是否有以較低單價之卡車運送物料，卻以高單價之板車計價、相同機具或工人是否於同一時間在不同工區出現、欠缺工人出工仍給付工資、施工數量與派工數量不一致等情形。 三、驗收合格後填寫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由施工廠商出具工程保固切結書。	※結算明細表、竣工圖說、施工前/中/後照片。 ※派工單、廠商待命通知及查核紀錄表、施工日誌、監造日誌及材料送審等文件。 ※結算驗收證明書。



富市臺中 · 新好生活
陽光政治 · 清廉城市